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 (1) 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舉行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董事會獲得回購 H 股一般授權
- (3)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周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000,800股H股，乃獲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及舉行。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執行董事李大龍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黃奉潮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憲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及黎家河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岳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國強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合共持有856,544,0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2%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850,582,549 (99.30%)	4,760,000 (0.56%)	1,201,500 (0.14%)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850,582,549 (99.30%)	4,760,000 (0.56%)	1,201,500 (0.14%)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850,582,549 (99.30%)	4,760,000 (0.56%)	1,201,500 (0.14%)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850,582,549 (99.30%)	4,760,000 (0.56%)	1,201,500 (0.14%)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51,784,049 (99.44%)	4,760,000 (0.56%)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51,378,459 (99.40%)	5,165,590 (0.60%)	0 (0.00%)
7.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851,378,459 (99.40%)	5,165,590 (0.60%)	0 (0.0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47,392,299 (98.93%)	9,151,750 (1.07%)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704,339,208 (82.23%)	152,204,841 (17.77%)	0 (0.00%)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H股。	851,784,049 (99.44%)	4,760,000 (0.56%)	0 (0.00%)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如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	851,784,049 (99.44%)	4,760,000 (0.56%)	0 (0.00%)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中第十一條的建議修訂須待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851,784,049 (99.44%)	4,760,000 (0.56%)	0 (0.00%)

就上述第 1 項至第 8 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投票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 9 項至第 12 項各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一般授權通知債權人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142,000,08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在回購一般授權下，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回購H股並決定有關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若董事會行使回購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削減。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刊發公告以通知債權人。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建議修訂於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已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